

校办产业 政策法规选编



校办产业政策法规选编

中国高校校办产业协会 编

60/2/5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校办产业政策法规选编/中国高校校办产业协会编.-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10

ISBN 7-303-04731-X

I. 校… II. 中… III. ①校办工厂-法律-中国-汇编②校办工厂-政策-中国-汇编 IV. G5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9047 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出版人: 谢维和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6.75 字数: 540 千字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000 定价: 22.0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诸如《公司法》、《票据法》、《担保法》等一系列有关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也相继出台。从某种意义上讲，市场经济也就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是以各个市场主体之间的公平竞争为基础的，而健全完善的法律体系就是这种公平竞争所要求的统一规范的竞争规则。因而，作为市场竞争主体的企业如果不知法、不懂法，则必然要被淘汰。企业不但应做到依法经营，而且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时候，还应当懂得如何运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我们选编这本法律法规汇编的目的也正是希望能够从这两个方面来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

最近几年，校办产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国家对于发展校办产业也给予了一定的扶持，但市场经济最根本的特征就是公平竞争，校办产业若要在市场中生存下去，也要从其运转机制上提高自身的活力，其发展方向也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目前，很多校办产业也正面临着进行公司制改造的要求，对于公司的运作和经营方面的问题，《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规中都有明确的规定，这也是校办产业进行公司制改造的基本依据。

发展校办产业的重要目的之一是为了促进学校科研成果的转化，相对而言，校办产业的产品中科技含量较

高，因而，企业也就更应该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为了满足学校产业管理部门以及校办产业经营人员的需求，我们在本书的编辑上特意将知识产权单独列为一类，希望将来更多的校办产业能够生产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近几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继颁布了一系列对校办产业的优惠政策，在本书的编选中，我们将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收集在一起作为一类，以便于学校和企业在实际工作中执行这些政策。

值得一提的是本书的编选出版得到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并得到西安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的资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的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八年三月

目 录

一、综 合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47)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5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企业名称登记 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6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执行《企业名称登记 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65)
国务院关于印发《90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的 通知	

.....	(16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	
.....	(174)
国家教委 国家科委 国家体改委关于高等学校	
发展科技产业的若干意见.....	(187)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改革鼓励	
教育科研卫生单位增加社会服务意见的通知.....	(192)

二、知 识 产 权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286)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3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320)

三、财 税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423)

企业会计准则..... (429)

企业财务通则..... (438)

国家教育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校办产业
 执行新财务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446)

四、税收优惠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
 的通知..... (44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
 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 (45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校办工厂免征所得税
 的补充通知..... (45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
 政策的通知..... (45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
 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 (45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科研单位取得的

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461)
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 政策规定的通知·····	(462)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和办法·····	(464)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467)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	(470)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条件和办法·····	(472)

五、国 有 资 产 类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477)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	(485)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491)
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498)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50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施办法·····	(509)
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	(513)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	(51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组建上市公司及发行上市 股票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	(51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组建上市公司及发行上市 股票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52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 工作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	(52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525)

一、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16 号公布 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上市公司

第五章 公司债券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建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六) 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 (七)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 (八)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 (一) 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二) 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三) 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
- (四) 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第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登记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第三十四条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